動物房一般使用須知

1、 動物實驗申請前請確實填寫實驗動物申請表(附件一)。

2、 依照申請流程送件完成後始可訂購小鼠，小鼠訂購前先向動物房管理員告知繳交動物房入室申請表(附件二)，並填寫動物飼養量統計表(附件三)。管理員依照動物房內老鼠確實填寫動物房進駐名單(附件四)。

3、 動物房每籠小鼠確實依照鼠籠別上動物卡(附件五)並標示類別及小鼠負責人

4、 每間有使用動物房之實驗室都必須負起維護實驗動物健康及實驗環境的責任並填寫動物房每日例行工作表(附件六)。

5、 為方便管理動物房及責任歸屬請每位有進入動物房的人員確實填寫動物房鑰匙借用單(附件七)及動物房飼養人員進出登記表(附件八)。

6、 當月動物實驗使用者以計劃編號為單位，隔月15號繳交犧牲紀錄表(附件九)

7、 每年年初1 月底前，請有做動物實驗之實驗室以計劃編號為單位繳交該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附件十)，管理人統一整理後填寫該年度監督報告表(http://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4_4.html)。

8、 實驗開始後每個月確實填寫內部查核表(附件十二)

9、 實驗過程中若動物受到損傷，需立即接受照護並確保其恢復情形，並記錄實驗動物治療後觀察紀錄表(附件十四)。

動物房管理者須知

1、 管理人員至少每周星期一,三及五，進動物房監督環境規劃及不定期進行計畫查核監督(附件十一)。

2、 動物屍體處理，每週三下午1:30交給衛生保健組統一委外焚化。

3、 定期收集及統整相關文件表單。

4、召開實驗動物委員會時可請獸醫師巡房並填寫報告(附件十三)。

動物房注意事項

1、動物房內嚴禁飲食 (包括白開水)。

2、實驗操作完畢請將各自實驗器具收拾乾淨、實驗桌用酒精擦拭。

3、動物房清潔整理規定每週一次大掃除輪值請準時及確實打掃。

若違規則將給予記點及向上通報，嚴重者禁止參與動物實驗